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楊于禎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f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0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六 (A09030000E_114540009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40009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獎評選分享暨說明會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創新教學獎評選作業實務及創新教學經驗分享與行政支持，以利各校推動教師參與，特舉辦旨揭說明會，計規劃3場次，分別辦理半日研習活動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各場次日期：

- 1、個人獎之專業科目場：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。
- 2、團體獎場：114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40分。
- 3、個人獎之一般科目場：114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2F

高級中等教育114/01/08 16:32



121140002537 有附件



第2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學校校長、承辦主任、組長及遴薦教師。

- 1、個人獎之專業科目場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（含實習科目）之教師。
- 2、團體獎場：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團隊。
- 3、個人獎之一般科目場：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網

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，課程代碼：

- 1、個人獎之專業科目場：4839761。
- 2、團體獎場：4839762。
- 3、個人獎之一般科目場：4839766。

(五)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各校惠予公（差）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核實報支。

四、歡迎參與研習人員加入「創新教學。做了，很不一樣」

LINE官方帳號（網址：<https://lin.ee/B860u0B>，ID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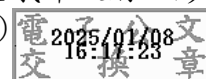
@601yajqf）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委辦團隊承辦人洪麗雅小姐（電話：04-22223307#605）。

五、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轉知所管學校鼓勵學校相關人員踴躍參與本次說明會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課程表及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